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定向融资,定向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融资利率为 6%。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签署与上述委托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融资,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的股权和子公司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正定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收益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 3 年。同意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与其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